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約950,000港元至約1,150,000港元(不包括雜項開支)(「估計審計費用範圍」)，並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1,05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審計費用」)基本一致。與二零二六年審計費用相比，估計審計費用範圍上限與估計審計費用範圍下限之間的差額均為約100,000港元或9.5%，且該差額用於應對(i)可能的通脹影響；及(ii)本集團運營而可能調整的審計工作範圍。

估計審計費用範圍乃基於本公司與德勤之間經過充分考慮與公平協商及討論，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ii)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性質和複雜性；(iii)過往審計費用；(iv)該期間已計劃的業務活動；(v)預期審計範圍；(vi)建議審計時間表；及(vii)德勤執行該審計所需資源而釐定。該釐定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計不會發生重大改變，且本公司將按審計要求及時提供充足的協助及資料。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當時已知情況後，與德勤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範圍屬公平合理。除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估計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估計審計費用範圍存在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